

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样本之安徽篇

精准出剑确保“不漏不凑”

□本报记者 史兆琨 吴怡欣
见习记者 潘若曦
通讯员 王平伟

起底清查、打早除小、打准打狠、深挖彻查……这样一项项举措,助推安徽省检察机关办理黑恶案件质效不断提升。据统计,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安徽省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恶案件568人,起诉3176人,相关行业治理不断深入,社会治安状况总体向好。

不枉不纵

引导侦查与统一把关并重

“南陵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徐某等6人非法拘禁案,公安机关移送时只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后来经过我们深挖彻查,办成了一起重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在安徽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扫黑办主任包来友的讲述中,记者窥见了该省检察机关一丝不苟严把批捕关、起诉关的高质效履职印迹。

时间回溯至2015年,徐某等人先后在江苏南京、安徽芜湖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招募业务员和催收人员,以“空放贷”(不需要贷款人提供任何担保和抵押的一种贷款形式)、“零用贷”(只需一张身份证,就能进行小额、短期的借贷)等模式诱骗被害人贷款,之后再任意认定被害人违约、逾期,并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钱财。

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以徐某等人涉嫌非法拘禁罪移送南陵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副检察长盛亮负责承办该案。盛亮审查案件时注意到,这起非法拘禁犯罪有明确的组织指挥者,拘禁过程不仅时间较长,还伴有明显的勒索行为。

“此外,卷宗材料显示犯罪嫌疑人的

要点提示

○安徽省检察院完善统一、分级把关机制,规定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市级检察院对其他涉恶案件统一把关。

○紧盯办理涉黑恶犯罪中发现的“腐伞网”线索,发挥刑事检察与检察侦查“1+1>2”的协同优势,一体推进检察侦查与涉黑恶案件办理,在线索研判、调查核实和立案审查、介入侦查等方面强化专业支持。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安徽省检察机关对涉及社会治安、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涉黑恶案件,共制发检察建议213件,反馈率达99.53%。

在催讨债务时对债务人有欺辱、霸凌等寻衅滋事行为。经研判,我们认为该案可能涉嫌黑恶势力犯罪,需要进行全面补充侦查。”盛亮告诉记者。

案件被退回后,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成立专案组,以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思路进行深挖彻查。其间,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侦办提出20余项补充侦查建议,引导侦查人员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具体个罪进行调查取证,并在同步审查新证据时提出60余项具体固定证据的建议。

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成功追诉漏犯54人,追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虚假诉讼罪等漏罪5项200余起,挖出一起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并移送其他涉及关系网、“保护伞”的线索11条。最终,徐某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二年至管制三个月不等的刑罚。

“这样一起看似简单的非法拘禁案件,在检察机关的细致审查和引导侦查下,真相得以还原,成为芜湖市涉案人数最多、犯罪规模最大的‘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大案。”包来友说,

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

“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如何做到“不漏不凑”?安徽省检察院完善统一、分级把关机制,规定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市级检察院对其他涉恶案件统一把关。

记者了解到,在安庆市检察机关办理储某等人涉黑案中,安徽省检察院综合研判全案证据后认为,该案中,个人单独实施及个人原因引发的违法犯罪事实较多,体现不出组织意志,且违法犯罪针对的对象具有特定性、地域局限性,不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和危害性特征,因此不宜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这一意见获得下级检察院及公安机关的一致认可,该团伙最终被认定为恶势力集团。

“统一把关制度让检察机关能够更精准指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规范‘打财断血’。”安徽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杜敬告诉记者,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安徽省检察机关统一把关改变涉黑恶案件114件,监督涉黑恶案件立案75件126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46件,对涉黑恶案件及关联案件提出抗诉46件,做到了不枉不纵。

“1+1>2”

发挥刑事检察与检察侦查协同优势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一方面加大对专项斗争中已办结涉黑恶案件中“有黑无伞”“黑大伞小”案件的复查复核力度,另一方面重点排查新立案侦查的黑恶案件,持续深挖庇黑护恶的“害群之马”。

宣城市陶某等25人涉黑案是全国扫黑挂牌督办案件。2002年以来,以陶某、胡某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实施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组织卖淫、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近亿元的巨额非法经济利益。

该案侦查终结后,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由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期间,庐阳区检察院共梳理出26条“保护伞”线索。“针对陶某等人涉黑案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线索,我们抽调精干力量,赴宣城现场指导。”安徽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主任康燕介绍,专案组复查100余册卷宗,封闭办案200余天,最终立案查处充当“保护伞”的司法工作人员7人。

钟某是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7名司法工作人员之一。宣城市检察院在以

涉嫌徇私枉法罪对钟某立案侦查期间,发现钟某还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我们将一线线索移送检察侦查部门后,强化线索质效跟踪,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可能涉嫌的罪名及立案后的取证方向等,向检察侦查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在决定逮捕钟某后,刑事检察部门又建议检察侦查部门利用侦查中发现的钟某受贿问题,争取纪委监委支持,实现‘双立案’。”杜敬介绍说。

2023年12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判处钟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6万元。钟某未提出上诉。

“我们紧盯办理涉黑恶犯罪中发现的‘腐伞网’线索,发挥刑事检察与检察侦查‘1+1>2’的协同优势,一体推进检察侦查与涉黑恶案件办理,在线索研判、调查核实和立案审查、介入侦查等方面强化专业支持。”杜敬告诉记者。

据了解,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安徽省检察机关共移送涉“保护伞”线索316条,起诉涉黑恶“保护伞”62人。

溯源治理

“府检联动”营造风清气正社会环境

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在打击黑恶犯罪的同时,安徽省检察机关坚持打击与治理并举,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线索移交、通报反馈等制度,强化溯源治理。

2022年8月,舒城县检察院在办理卜某、孙某等人涉黑案时发现,卜某经营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长期打压竞争对手,并勾结“生猪办”有关人员,通过罚款没收、威胁等方式禁止“外埠肉”进入,致使部分农村地区猪肉价格长期高于周边地区。

“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整顿屠宰企业乱收‘屠宰费’,不允许‘外埠肉’进入本地市场等现象……”舒城县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不仅促进了行政机关对上述乱象开展整改,还推动了监督检查常态化、规范化。

发生在农村的涉黑恶案件中,一些黑恶势力或拉拢腐蚀村干部充当“保护伞”,或采取贿选、霸选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选举。针对这一状况,蚌埠、滁州、芜湖、阜阳等地检察机关结合所办案件进行专题调研,通过梳理该类犯罪的特点、成因,总结出部分地区存在政策落地失序、监管机制乏力、群众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

“四地检察机关分别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基层政权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村干部选举制度,坚决防止‘村霸’等劣迹人员进村‘两委’。”包来友向记者透露了这样一组数据: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安徽省检察机关对涉及社会治安、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涉黑恶案件,共制发检察建议213件,反馈率达99.53%。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古井集团董事长梁金辉在充分肯定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成效的同时,也提出了希冀:“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保持惩治黑恶犯罪的高压态势,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同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形成扫黑除恶工作合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

(上接第一版)要聚焦“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铸牢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重点选好正职,优化年龄结构,改善专业结构,完善来源、经历结构,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要大力提升领导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要激励担当造福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规划纲要》强调,各级党委(党组)是本地区本部门落实纲要的责任主体,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 以高质效法律监督助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

(上接第一版)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履职的实际行动中。要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犯罪治理特别是轻罪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参与轻罪治理不仅是提高效率、加快进度、矛盾化解,也不仅是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更重要的是要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准确落实司法政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严格准确把握入罪定罪标准,严格准确把握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严格准确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重与罪轻,真正把宽严相济、该严则严、当宽则宽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在履职办案过程中深入践行“三个善于”,持续做优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等“三个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要树立长期思维、全局思维,在一个较长周期、较大地区范围内,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分析、科学运用,持续推动“四大检察”整体朝着更加全面、更加协调、更加充分的方向健康发展。建设一支过硬检察队伍,是一切检察工作发展的基础和保证。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毫不放松加强对检察机关运行的监督制约,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调研期间,应勇与吉林省委书记景俊海,省长胡玉亭,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张惠恩进行了工作交流。吉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伟,省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陪同调研。

自己稳赚不赔 风险客户承担

上海徐汇:办理一起股票场外配资金融犯罪案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 江苏 通讯员 朱陆奇)“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对违法提供搭建证券交易平台技术、提供入金账户、招揽客户、结算资金等所有环节进行全链条打击。”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顾伟介绍,近日,由该院提起公诉的何某非法经营案公开宣判,徐汇区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至此,这起股票交易金额达3.89亿元、非法配资金额约3200万元的股票场外配资金融犯罪活动案件办结。

此前,股民刘先生通过某交易平台投入资金并加“高杠杆”炒股。然而不到一个月时间,刘先生就损失了14万余元。在发现相关App无法打开,剩余保证金一时无法取出后,以为被诈骗的刘先生于2022年1月选择报警,至此案发。而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像刘先生这样在涉案平台用“高杠杆”炒股的客户,还有160余人。

原来,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在没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情况下,徐某、李某与何某经商议,决定从事股票场外配资业务。三人约定,由何某负责提供搭建证券交易平台的技术;徐某负责联系配资方,提供出入金账户等运营业务;李某负责网站注册域名、租借服务、资金结算等。三人陆续搭建、上线运营多个网站进行股票买卖,并收取高额佣金、利息盈利。

“部分股民被涉案平台1至9倍的杠杆吸引,为获取更高利益,甘愿承担高风险,选择这种非法的交易平台,并支付高额佣金。”承办检察官尚尚表示,涉案平台上,中小散户投入几万至几十万不等资金,一般都会加5至8倍的杠杆进行炒股,明显超出了正常股票交易的范畴。涉案平台不仅能赚取高额交易佣金及配资利息,还能够通过在软件设置低限强制平仓功能,自己稳赚不赔,却让客户承担全部风险。

根据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相应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证券公司也需持有相关“融资业务”的牌照,才能按规定向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过程中需要受到多重监管。检察官认为,像本案中何某等人通过私人账户收取保证金后,提供1至9倍的“高杠杆”供散户非实名炒股的行为,不仅会因为缺乏监管加大股民的资金风险,更会在一定范围内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已然触犯法律。

经审计及认定,2021年5月至案发,相关证券交易金额达3.89亿元,非法配资金额约3200万元。2023年4月,徐汇区检察院依法对徐某、李某提起公诉,2023年11月,二人因犯非法经营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五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2023年12月,徐汇区检察院依法对何某提起公诉,今年5月,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杠杆”风险需警惕

本案中各被告人私自违规向投资者提供高倍数的“杠杆”,削弱了投资者在股市里的抗风险能力,股价稍有动荡,投资者便有可能血本无归。比如,投资者有1万元,被9倍杠杆吸引进入“融资”入市,需以该1万元作为保证金和“融资”的9万元一起进入股市,并支付“融资”利息。一旦股价下跌,投资者即将亏损时,强制平仓机制便会启动,退出被告人提供的9万元,使其“毫发无损”,而亏损全部由投资者承担。

所谓“高杠杆”,即股票融资业务,可以帮助投资者放大资金量,合理范围内是有助于投资者表达自己对某支股票实际投资价值的预期,进而引导股价趋于体现其内在价值,但同时,投资风险也会随着“杠杆”的倍数一同被放大。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只有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许可的证券公司才能开展相关业务,对申请融资融券的投资者也必须作严格的审核,并严格控制其中的风险。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证券市场需理性,切勿一味追求高收益而忽略了高风险。



▲2023年4月,陶某等25人涉黑案一审开庭审理,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2022年4月,安徽省明光市检察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十几年了,终于能给母亲一个交代”

江苏响水:锁定关键证据破解交通事故赔偿金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雷 毕思友

“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助,真不知道这笔钱什么时候才能拿到,现在终于可以告慰母亲了。”近日,江苏省响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吴京晏接到一位交通事故被害人亲属打来的电话。这起交通事故,发生在13年前。

赢了官司,却未拿到赔偿

2011年4月的一个下午,上海市杨浦区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汤某由北向南过马路时,没有走人行横道,与由东向西驾驶摩托车的汪某相撞。85岁的汤某因颅脑损伤抢救无效离世。经交警部门认定,汤某和汪某负事故同等责任。

案发后,双方在赔偿事宜上未达成一致,汤某的儿子路某将汪某告上了法

庭。同年11月,杨浦区法院判决汪某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合计16万余元。汪某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汪某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2012年5月,路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彼时,在上海打工的汪某返回了户籍所在地江苏响水。因汪某在上海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杨浦区法院于同年9月委托响水县法院代为执行。响水县法院立案后经调查,没有发现汪某在响水有可供执行财产,于2014年9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

此后几年,路某一直往返于苏沪两地,跟踪了解案件执行进展,因没有查到汪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直未能恢复执行。“现在对我来说,执行的意义已经超出了赔偿金本身,就是想给母亲一个交代。”久拖不决的案件成了路某的心结。

案件刚有转机,又面临困局

2023年3月,响水县法院经调查发

现,汪某名下多张银行卡内共有2.38万元存款。2023年9月,法院依法将相关存款划扣给路某,同时以汪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并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函告响水县检察院。

吴京晏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查,汪某在该县某村有一块农用地,常年不在家,土地荒废无人打理,被村集体征用承包耕种。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他每季度会收到一笔土地流转金,累计5.5万元。

“汪某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十余年,该案属于有较大影响的涉民生案件,有侦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席会议上,公检双方就案件线索及证据材料进行会商研究。2023年12月,公安机关决定对汪某立案侦查。今年1月,该案被移送至响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随着案件审查的深入,吴京晏发现,土地流转金一般按户发放,系家庭共同财产。“汪某家中共有5名成年人,以此计算属于汪某个人的土地流转金仅1.1万余元。”汪某还有其他逃避执行的事实吗?

引导侦查取证,锁定关键事实

在一次讯问中,吴京晏发现了新线索——2015年1月,汪某曾用其妻子的名义注册了一个便利店,并于2023年4月转卖了该店面。

据此,吴京晏及时调整办案方向,引导侦查机关补充汪某妻子等证人谈话,调取转让合同、相关人员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据。最终查明,汪某用其妻子的银行卡收取了20万余元的便利店转让金,所得款项被他分批转移至子女账户,用于偿还其儿子在外所欠贷款等。今年2月,响水县检察院以汪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其间,吴京晏多次对汪某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其换位思考,促成汪某转变认识,主动认罪认罚。3月,在检察官的见证下,汪某与路某签署了一次性支付10万元赔偿金的和解协议。经审理,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近日,赔偿金已全部支付到位。至此,历时十几年的交通事故赔偿金执行纠纷终于画上句号。